关于《五星占》问题答客难

何幼琦

我于去年春以短文发表了对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《五星占》①的个人意见②。陈久金同志坚持《五星占》是天象实录的观点。下面我再就有关的若干问题，分别说明个人的意见。

（一）“岁星纪年是十二岁一周”么？

任何学术讨论，都必须遵循概念准确的逻辑准则，否则就会脱离实际，流为空谈。陈久金同志把历学的“岁星纪年”和天学的岁星公转周期划分得不够清楚，又将时间方面的“十二岁小周”（春秋时名为一纪）同空间方面的“十二岁而周天”（365又$\frac{1}{4}$度）混为一谈。又如“是不是象何幼琦同志所说的十三个阳历月一个星次？”则又把我说的岁星“晨出周期”（时间性）误解为“一个星次”（空间性）了。再如他说“历术甲子篇有……七十六年间对应的岁星纪年的岁名，它都是十二年为周期的。”他未说清楚，《历术甲子篇》中的“焉逢摄提格”、“游兆执徐”等，它们的下面一个名词，早已被秦汉之际的术士们，变质使用为与岁阳（天干）相结合的所谓“岁阴”——地支的别名（不是太阴别名的岁阴），如摄提格即寅，执徐即辰，不再是“岁星纪年的岁名”了；在这里，它们是用于六十甲子中的十二地支周而复始，同岁名的“十二年为周期”是形同实异的。对于这些概念不清的命题，我的答复是无法使他满意的。

木星在商、周原叫“岁”，战国后期，在五行说的影响下，才被改称为木星，其它四个行星，被分别称为水星、金星、火星和土星。木星的公转周期是11.8565年（约数为11.86年）。这些都是极其平常的常识。可是，近今有人说，它是先名木星，后来改称岁星，这是不符合天学史的实际，应予澄清。这里讨论的岁星纪年，是古代根据对于岁星运行的观测，反映于历学实践的一个实际问题。人们对于它的认识，是由低级阶段逐渐向高级阶段发展的。在甲骨卜辞中，“岁”是神名和祭名④；岁由天体被用为年岁的计时单位，出现于《诗经》的《唐风》和《豳风》，昭王时的铜器《曶鼎》。这说明，春秋以前，人们对于岁星的运行，已经有了“十二岁一周天”的认识；在天学家把周天划分为十二次后，将这个认识应用于历法，如岁星去年居子，今年居亥，明年居戌等，后人称之为岁星纪年。《淮南子·天文篇》讲岁星，“日行十二分度之一，岁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，十二岁而周。”这是转录的古老的遗文。那时候，观测很疏阔，既不知道岁星有晨出、夕入，也不理会它的视运行有顺有逆。

战国初期的两派历家，为了克服岁星按时针逆行（由西向东）同十二次（地支命名）顺序（由东向西）的不协调，分别创制了太岁和太阴，设想它们在地面按十二辰（地支命名）顺序由东向西行走。太岁、太阴同岁星有相应的关系，岁星岁行一次，太岁、太阴岁移一辰。在具体应用时，虽说是太岁和岁星的相应关系，是太岁从属岁星；而在纪年方面，却已改成以太岁、太阴为主了。如“太岁在寅，岁星居亥”；或“太阴在寅，岁星居丑”。这时候，岁星纪年就被提高为太岁、太阴纪年了，实际上是摆脱岁星纪年的开端。

战国中期，天学家基于观测的进步，对于岁星运行的认识有了新的提高。提高的标志就是“晨出”。这个科学术语的出现，反映出认识上有如此的飞跃：岁星运行的规律是，每一个来复分为“见”、“伏”两个阶段，见的第一日叫晨出，伏的第一日叫夕入。见的阶段大致是一岁，《汉书·律历志》说“凡‘见’三百六十五日（有全分）。”晨出东方逐年推后一个月，由此给出的晨出周期是十三个阳历月即395.69日。汉初以前，天学界还没有合日的概念，晨出周期就是最早的会合周

期。人们在掌握了晨出周期以后，就为太岁、太阴纪年制定"历元"提供了物质（空间）条件。

历学家讲历元时，只讲最初的一纪（十二岁），也讲到十二次"晨出"时岁星所在的空间和时间，是否因此就可以说"年年有晨出"呢？在最初的一纪（十二年）内确系如此，可是，再多一年就起了变化。计算公式是：

12(阳历月)×13(岁)　　=156月

13(阳历月)×12(晨出次数)=156月

这就是说，十三岁中只有十二次晨出，第十三岁处于第十二和第十三两次晨出之间，因而当年没有晨出。陈久金同志所谓"何幼琦同志所说的十三个阳历月一个星次，最后的一年是从第十二年十二月开始至十三年十二月为止"，不知道他是如何理解的。我讲的是"第十二次晨出"，他误解为"最后一年"了。

晨出概念的确立，不仅为太岁、太阴纪年提供了制定历元的标志，同时也为向干支纪年转变开辟了道路；从此就最后结束了岁星纪年。古代历学史表明，由岁星纪年到太岁、太阴纪年，由太岁纪年到十二岁名纪年（其首岁为历元），是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。战国中期，历学家将古今三种纪年同岁星晨出的时空，汇在一起，形成一种复合的说法，如《史记·天官书》说："摄提格岁（岁名纪年），岁阴左行在寅（岁阴纪年），岁星右转居丑（岁星纪年），以正月与斗牵牛晨出东方。"如果把太岁纪年说成岁星纪年，把岁名纪年说成太岁纪年，因为嬗变关系或者时代较近还可以说差不多，如果把十二岁名纪年还当成岁星纪年，就误差太大了。

在前文讲到太岁纪年时，我说十三岁只有十二次晨出，并不算少，按近代天文常数说，还要少些：

365.2422日(回归年长度)×83=30315.1日

398.88日(会合周期)×76=30314.88日

在83岁中，岁星可以合日——古语说晨出——76次，有七个年份不会晨出，平均大约十二岁只有十一次晨出。这样我们就可以比较研究了。

	晨出周期	晨出次数
岁名纪年	395.69日	13年晨出12次
天文年历	398.88日	83年晨出76次
《五星占》	395.69日	13年晨出13次

以近代科学知识来衡量，不能不说，岁名纪年是比较科学的，《五星占》是非科学的。我说《五星占》的编者"一窍不通"，难道不正表现在这一点上么？至于这是否"同时也批评了释文作者和研究者'一窍不通'"呢？读者不难看出，也不难判断，我并无此用意。

事实非常明显，陈久金同志同我的分歧，集中在对于《五星占》的态度上，他赞同《五星占》的观点，把其中关于秦元年的记载认为当时的天象纪录，于是批评《五星占》、批评术士，他就揽在自己的名下。我还要坦率地直说，把星占书定为天文著作，是错误认识的根源。情况表明，人们自以为宣扬我国古代天学的伟大成就，就迫不及待地为《五星占》作出鉴定，然后去翻参考，找论据，用科学知识去论证非科学的命题。这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。要把错误解释为正确，通常的手法是改变或混淆事物的固有属性。陈久金同志在他的论文中，总是把太岁、太阴纪年和十二岁名纪年通称为岁星纪年，就抹杀了它们的时代和内容的区别；坚持太岁与太阴非二，就否定了太岁纪年和太阴纪年的区别；为了反对晨见的科学见解（只一日），可以否认晨出和晨见的同一性，居然要太岁摆脱与岁星的相应关系。一句话，不能实事求是地按其本来的面目认识《五星占》。

（二）晨见与晨出有别么？

陈久金同志认为岁星"出东方不等于见东方"，"晨见东方的意义就是日出前在东方能看见木星，它可以与日同次（小于30度），也可以与日隔次（大于30度）。"在这里，他把古代天学术语的"晨见"与语义学的"日出前看见"混为一谈了。

我在前文讲岁星晨出问题时，曾说：《汉书》说它们都是"在日后半次晨出"。加注引号是不对的，现在经陈久金同志指出，谨致谢意。可是，按原文"晨始见，去日半次"考察，同"晨出"是否有不同的意义呢？还值得研究。下面就罗列一些资料，比较一番。（为了概括"晨出"与"晨见"，具体的月、宿、次名，一概从略。）

《五星占》：岁星以（某月）相与（某宿）晨出东方。

《淮南子·天文篇》："岁星舍（某宿），以（某月）与之晨出东方。

《史记·天官书》：岁星右转居（某次），以

（某月）与（某宿）晨出东方。

《汉书·天文志》：岁星（某月）晨出，在（某宿）。

《汉书·律历志》：木，晨始见，去日半次。

《续汉书·律历志》：木，夕伏西方十六日（有余分）而与日合；晨伏十六日（有余分）在日后十三度有奇而见东方。

《隋书·历志》：木，初见·伏，去日各十四度。

从史学观点分析，这两个古天学术语，具有鲜明的时代性，汉以前用"晨出"，东汉以后用"晨始见"，用"初见"。可以说晨出就是晨见。

晨见是一日，还是许多日呢？我们看到，晨出和夕入，晨见和夕伏，是两对相应的反义词。反义词除了外表的对立性外，还有内涵的同一性。夕入，夕伏的主词既是岁星，则晨出，晨见的主词，也该是岁星，而不是别的。可是，晨见的主词往往被误解为人。按：先秦的古籍中，"见"字的音、义都有两个，用为及物动词（外动词），音"建"，文义为视，是眼的官能；用为不及物动词（内动词），音"现"，文义为显，就是出现、呈现。"晨见"应读为"晨现"，词义也是"晨现"。小学家王引之就读了别字，误解为人在早晨所见，因而胡诌出"同次晨见"、"同次而不见"、"隔次晨见"、"能见"、"可见"等怪论。陈久金同志说的"出东方不等于见东方"居然删去晨字，即不知"晨出"、"晨见"为专业术语，二字不能分开；"晨见东方的意义就是日出前在东方能看见木星"，既将专业术语的晨见当作生活用语，又将"见"字读成"建"，怪不得能够"与日隔次"晨见。

上面着重于术语的历史发展和语义学的分析，已经可以说明问题的所在了，回头再从天学方面谈谈。各种历志，在讲到晨见时，都有些限制性的词语，如"去日半次"，"在日后十三度有奇"、"去日十四度"，这是经度差的限制；（都没有放宽到十五度以上，更没说"大于三十度"！）又如含日后"晨伏十六日（有余数）"，这是时间方面的限制。有了这些时间、空间限制的特定"晨见"，还能不是一日么？我说过，"晨出"的概念只是一天而不是许多天，所谓正月晨出意味着在正月的某日晨出，而不是晨出一个月。难道不正确么？《续汉书·律历志》云："月有晦、朔，星有合、见；月有弦、望，星有留、逆——其归一也。"以月球之朔（一日），比喻行星之见，实在太妥贴了。

晨见（现）、晨出是我国古代天学的专业术语，在西方叫"偕日出"。有的学人熟悉西方天学史，了解古巴比仑以广车二偕日出为春分，古埃及以天狼星偕日出为夏至，众所周知，春分、夏至都是一日。何独对于古华夏的岁星晨出偏偏不能理解！

晨见、晨出既然只是一日，那么，"晨出在（某宿）"、"与（某宿）晨出东方"，就只能理解为在其某度的一点，即日后十三、四度的地方。王引之曾经向天学家钱大昕、李锐无理取闹，讲过些非科学的语言，说岁星在日后（日西）五十二度、五十五度，甚至六十度，还可以"隔次晨见"。他不知道，按科学术语的岁星晨见说来，比如岁星在日后55度吧，已经是晨见后五十一、二日的光景了，那时节岁星在日出前两个半小时就可以看见，不过只能叫"夜见"而不是晨见了。

（三）岁星纪年与历法有什么关系？

陈久金同志说："一种历法行用一种纪年法，纪年法与历法密不可分。"作为结论，我们基本上一致；而具体的见解却很悬殊，其原因仍在于概念问题。他习惯于用"太初历纪年法"、"颛顼历纪年法"、"春秋纬纪年法"、"四种纪年法"等名词，看来，他实际上认为一种"历"有一种纪年法，这就把历法和历的概念混淆了。客观事实是，我国在战国至秦汉只有两种历法，相应地有两种纪年法，也有个别例外，并非密不可分。每一种历法都有好几种历。简单地说，两种历法就是后人称之为人正和天正，可是并不存在什么"地正"。作为历法之"法"的标志是气朔（岁年之首）。人正以立春为岁首，正月建寅；《夏正》、《颛顼历》及洛下闳《太初历》都是如此。天正以冬至为岁首，正月建子；《左传》反映出的《周正》、《鲁历》、《殷历》（宋、卫所用）及司马迁编的《汉历》都是如此。同历法相应的是，人正用太岁纪年法，天正用太阴（岁阴）纪年法。那个时期，再也没有别的历法和纪年法了。

公元前四世纪的六十年代，两派历家分别制定了自己的历元，使两个阵营的对立更为鲜明，

致令后人只要知道一个具体年份的天象（岁星所在）和岁名（或秦汉的干支年名，但不是历史年表上的干支年名），就可准确地判断其岁名所属的历法和纪年法。我之所以确认洛下闳是人正派和太岁派，就因为他主编的《太初历》的太初元年是丁丑岁，正月建寅，"行《夏》之正"。

这里又有两个认识的分歧：一是洛下闳和《太初历》的关系，放到后面谈；一是太岁和太阴的关系，到底是"有别"还是"非二"。

陈久金同志赞同王引之的"非二"说，新城新藏的"一物"说，就给我的"有别"说贴上"钱说"的标签，说是从钱大昕处"翻出来"的。好在此人在《清史稿》中被列入天学家，而王引之辈不与焉。我的认识过程和主要论点，同他有显著的区别，仅仅在"有别"上和他有相同的结论。在前面看到，我在个别问题上和陈久金同志也有相同的结论，而结论相同，见解未必一致。比如，我认为两派历法的对立和斗争，不但推动了古历的发展，而且也成了两种纪年法、两种"十二岁名"体系、两种历元对立的根源，钱氏有此论点么？我在数年前研究太初改历时，从两派历家的斗争认识到两种纪年法的对立，向上追溯到战国，才认识到太岁和太阴的区别的；而钱大昕说"东汉之后，古法失传，乃区太岁、岁阴为二。"他的"有别"说比我的认识相差四百来年，能说我翻他的么？至于把古代历学和历家分为对抗的两派，则是"作古"自我，是钱氏所不敢道也不敢想的。当然，他在百多年前，首先发现问题、提出讨论，功绩是不应埋没的。这里不得不提醒一下：所谓"晨见"就是日出前能看到，所谓"与日隔次"能晨见，不论其认识和语言的来源，在王引之《太岁考》的第二、第三、第十三诸篇，触目皆是。

为了说明"有别"说的破产，陈久金同志提出了几个难题，要我用"人正、天正"说、或"太岁、太阴"说给以答覆；同时又给我下了断语，说是"不能解释的"。果真如此，"非二"说、"一物"说的取胜，就十拿九稳了。且慢！还是先看看我的答卷再说。

1.难题之一是汉太初元年何以有三个岁名。这正好是百六十年前阮元出过的老题目，似乎有预感，我在[j]《评乾嘉间关于太岁、太阴的一场争论》⑤中，早已答复了。现在再扼要说一下。

三个岁名中，两个是历史的真名，一个是虚拟的鬼名。两个真名是：

焉逢摄提格岁。是司马迁，壶遂等议造的《汉历》的第一年，其依据是元封七年十一月岁星在星纪（丑次）晨出，天正派认为"岁星居丑，太阴在寅（摄提格）"，作为元首，名为焉逢摄提格。只用了半年就撤销了。

丁丑岁。是邓平、洛下闳等制定的《太初历》的第一年。它的天象依据是当年十二月岁星在子次晨出。人正派说"岁星舍女虚危，太岁在丑"，作为历元，名为丁丑。当年五月取代《汉历》，行用到东汉章帝改历止，共计一百八十八年。

这里顺便答复个小问题。太初四年得大宛汗血马，被写进乐府："天马徠，执徐时。"人正派说"执徐岁，太岁在辰。"所用历法和纪年法，都和丁丑岁一致。

至于所谓丙子云云，根本不是史实。刘歆私拟《三统历》，以天正派《汉历》的历元——元封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——为历元，其岁名又改用人正派说："岁星居丑，太岁在子。"定为丙子。本来不伦不类，又未经颁发施行（王莽也未用它）。后来受到班固欣赏，不但将它收进《汉书·律历志》，并且在叙述改历经过时，插进一句"太岁在子"，又引《汉志》曰"岁在困敦"，为后来制造了一些混乱——主要乱在经、史学界，而天历学家（如郭守敬）从来都认为是丁丑而不说丙子。钱大昕的错误之一就是接受了刘歆的丙子岁的说法，所以对于丁丑岁、对于执徐时，都不能自圆其说。这是我同钱氏的又一个认识分歧。

我相信，在"诂经精舍"的大学生中，如果谁个把三个岁名的关系，仅仅认为相差22个或23个干支的话，肯定是不会及格的。

2.难题之二，是《春秋纬》的从"太阴在亥"开始。可惜的是，隋文帝禁邪书太彻底，把哀平之世的纬候图谶之类的宝贝儿，一下子禁光，连这篇《春秋纬》也禁掉了。时至今日，人们只能从《开元占经》的引文中，收罗它的一点碎铜烂铁。依我看，它那十二岁的岁名和晨出的月份，都给瞿昙悉达删除了；如果不删除的话，这一条分明是天正派《殷历》家遗文的第十个岁名，并非另一种什么纪年法。如果允许我给以复原的话，原文该是：

（大渊献岁），太阴在亥，岁星舍角、亢，（以十月与之晨出东方）。

至于凭这十二岁从"太阴在亥"开始，就能构成一种纪年法，才是天大的笑话。不难理解，自

从秦统一中国，宣布了“改年始、朝贺，皆自十月朔”以后，‘«殷历»家的畴人子弟，生怕违犯秦室的律令，才改为从大渊献始。这倒可以表明天正派后学修改文献的时代性，即改从十月始是秦王政二十六年（公元前221年）以后的事。

请问，用“非二”说解释，«春秋纬»纪年法的性质和内容，又有哪些特点呢？

3.难题之三是，«历术甲子篇»的历法有独特之处，是用“太岁太阴派的观点不能解释的”。我敢说，出题人如果自己懂得«历术甲子篇»的意义的话，就不会标榜“独特”，也不会提出这个问题了。

我在研究秦汉历谱时，从«开元占经»的“古今历积年”和«世经»的“四分上元”中发现，司马迁、壶遂的«汉历»，地地道道就是抄袭的«周历»。后来看到张文虎在«史记札记»中说：“此（指«历术甲子篇»）即«周历»。”李尚之也有同样看法，都可谓先获我心。所谓«周历»是汉存古六历之一，其实是秦汉之际民间治历者的作品，其要点是以公元前1624年为上元，元首为丁巳岁；以正月甲子朔旦冬至为元——纪首的第一日。从它的有“上元”而无“历元”，以建子为正月而无岁星晨出这两点看来，和六历中的«黄帝历»、«鲁历»相同，毫无独特之处。至于«汉历»，倒有点独特之处，它把«周历»第二纪（纪首为公元前104年）改为第一纪，将原纪首丁丑岁改称甲寅岁。所谓«甲子篇»即«周历»第一部的甲子蔀；篇就是蔀，这个术语后来为刘歆继承了，应用在«三统历»中。所谓«历术甲子篇»的“历术”，是就一部七十六岁逐年的干支年名和正朔、日至、闰年的数据表——大余、小余、月数，不过如此而已。凡是不知其为«周历»而误认为«太初历»，或者误认为别的什么的，其见识距张文虎都不可以道里计。

“有别”与“非二”之外，还有个史实问题：«太初历»是如何制定的？我曾研究过太初改历的经过，发现了当时在半年之内，改历二次：第一次由宠臣公孙卿领衔，以司马迁、壶遂为主，吸收了几个官员（并无洛下闳），抄袭«周历»，议了个把月，议出一个«汉历»，于十一月颁行，取代了汉«颛顼历»，只用行了半年。«汉历»颁布后，参与人射姓提出异议，才二次改历。这一次由邓平负责，聘请浑天仪的发明者洛下闳，民间天文家唐都参与，经过几个月的观测、计算，编制出«太初历»，于五月颁发，取代了«汉历»，用行了百八十八年。陈久金同志也同意有两次反复，似乎他认为都是编«太初历»，他认为“第一次以司马迁、唐都、落下闳为首，第二次以邓平为首”，大概他认为没有洛下闳参加，于是说我“张冠李戴”。

太初改历，不只是一般的历法改革，而是我国历史上的首次历法斗争，是天正派复辟和人正派拨乱反正的公开较量，因之，也就成为我确认历分两派的历史证据。司马迁是失败者，心怀不满，所以在«历书»中既不详述改历的过程又不附录«太初历»，反而附载了他的“历术甲子篇”；改洛下为“落下”也不会是笔误吧。改历经过，倒是«汉历·律历志»讲得比较清楚，我研究的依据，就主要是取资于«汉书»。

专制时期，实际工作并不在于领衔的官员，议定«汉历»的负责人是公孙卿，实际工作主要由司马迁负责；研制«太初历»的负责人是邓平，运算转历的实际工作却放在洛下闳身上，所以«益部耆旧传»说：“闳改«颛顼历»，作«太初历»。”在«隋书·律历志»中，颜敏也有同样的说法。我真不明白这项“张冠李戴”的帽子应该放在什么地方。

最后，我还要提一下，陈久金同志在«屈原生年考»（«社会科学战线» 1980年一期）中，给屈原考证出一个正月没有庚寅日的年份（公元前341年）。导致其错误的唯一原因，就在于他的“一物”说，只懂得太阴纪年，不知道还有太岁纪年。

关于太岁与太阴的关系，非数语所能说明，请参阅拙著«评乾嘉间关于太岁太阴的一场争论»。

（四）关于“岁星超辰”和“十二辰的本质”问题

战国时的历家，在设想出太岁、太阴、并且在制定太岁、太阴纪年法的伊始，就明确地规定了大岁、太阴同岁星之间的关系。«五星占»说：“岁星与太阴相应也……皆十二岁而周于天、地。”郑玄说：“岁星为阳，右行于天；太岁为阴，左行于地，十二岁而小周。”这就说明了，二者是阴阳、雌雄的相应关系。所谓相应关系表现于两个方面：一是主从关系。岁星是天体，也是主体，太岁、太阴的行止不能不受制约于岁星的行止，决不能独立性。二是步调一致，虽说运行的方向相反，而速度相等，岁星行一次，太岁行一辰，

"皆十二岁而周于天、地"。不言而喻，在观测精密、人们有了岁星超次的认识之后，则岁星超一次，太岁也相应地超一辰；既不多超，也不会不超。星历家都知道，岁星运行的背景是十二次，对于它的超行只说"超次"、"超位"，如"岁弃其次而旅于明年之次"，从来不见"岁星超辰"的说法。这种不通之辞，过去出于经学家之口，是不足为训的。至于要岁星和太岁脱离相应关系，这种奇离的想法，则创始于二十世纪的三十年代，张目于解放以后。

1933年，朱文鑫出版了《天文考古录》，他在该书中提出了一个奇离的观点。他盲目地相信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中的岁次纪事，认为都是当时的实测纪录；可是，当他用太岁纪年法加以推算后，却发现两书中岁星和太岁的关系，同太岁纪年法即十二岁名所讲的并不一致。在这个问题的考察上，他缺乏新城新藏氏的科学态度。新城氏用近代天文知识推算、校核，证明《左》、《国》的"岁在"都是战国时人据不知超次的方法推算的，并非春秋时的实测纪录。⑥朱氏为了主观上解决这一历史上并不存在的矛盾，就创造了"岁星超次，太岁并不超辰"的错误公式。⑦他的论点，贻误了一些后学。一年以后，1934年他又出版了《历法通志》，他在其"自序"中说："《天文考古录》舛错迭出。"他并不曾指出错误的所在，可是人们发现，在这本新著中，他闭口不再谈岁星和太岁不相应的问题了。如果这算是他的自我批评的话，应该说是勇气不足。

1955年，科学出版社出版了刘坦的《论星岁纪年》。他检起朱氏自我否定了的论点，编制了十二个所谓"星岁交在率"。陈久金同志在《文集》56页说："刘坦……书中所持的一些基本观念，我们认为都是不正确的。"也就包含这些在内。现在他居然拾起这些"不正确的观念"，并且搬出刘坦，借刘氏批评钱氏以影射地批我。

刘坦的论点同陈久金同志的主张，势同水火，大相径庭。刘氏的"太岁无超辰"论把太岁禁锢一时，太岁固然失去与其雄超次相应超辰的机会，而想利用太岁的自由以驰骋其意志者，会感到特别不方便。所以，他把太岁"解放"出来，并且赋予它自由行动的特权，这样，二者可以竞赛了，有时岁星单独超次，有时太岁单独超辰，如此就出现了"既有太阴超辰又有岁星单超的复杂情况"（见《文集》62页）。刘坦不许太岁超辰，陈久金同志允许太岁单独超辰，二人相反相成，却有个共同点，就是他们都主张太岁和太阴非二。我的结论性的看法是，凡是无视太岁与太阴有别，而且还企图论证太岁纪年与太阴纪年无别的人，在论证之前，非先拆散太岁与岁星的相应关系不可。

我在讲十二次时，曾经说是"黄道带的十二等分"，这种不符合天学发展阶段的话，应作自我批评；现在经陈同志指出，谨致谢意！不过，天下事往往无独有偶，陈久金同志在《文集》49页的"表一"，不是叫做"十二星次起首黄经表"，表中的经度不也是"黄经"么？《文集》30页讲秦元年正月土、木、金三星晨出时的位置，31页讲汉元年五星会时的位置，不也都是用的黄道经度么？想不到天学家也会讲出此话，可见是通病吧！不过，我决不因为不是天学家而特别原谅自己！

二年以前，陈久金同志多处讲太岁、太阴、岁阴是个"天体"（见《文集》49页、50页、65页）。现在改口讲"岁星有一个影子称作太阴、岁阴或太岁"了，我们对于这个进步，表示欢迎。那时候，他讲天上有"十二辰"，讲岁星会超"辰"，我说是"对于十二辰的本质都不了解"，并非诬蔑之辞。如果大家不相信的话，请看："把天空沿赤道分为十二等分，称为十二辰。"（见《文集》49页）"太阴顺着十二辰方向，岁星逆着十二辰方向，每年各依所经十二辰的辰次名之。"（见《文集》50页）原来岁星是沿"十二辰"运行，怪不得它会"超辰"；请问，这是十二辰的本质么？也是那时候，《五星占》有一段文字的标点是："星居箕尾，大阴左徙，会于阴阳之界，皆十二岁而周于天。地。大阴居十二辰（下略）"。将岁星在天、太阴在地，"皆十二岁而周于天、地。"句逗为"皆周于天"，正好同十二辰是赤道十二等分的观点一致。由这一标点反映出来的认识，能够说对十二辰的本质有正确的了解么？在我批评了一年之后，他也开始认识到十二辰是"地面十二辰方位"了，当然值得欢迎，因为这样讲才是正确的了解。

（五）太岁与太阴有别的余论

太岁与太阴有别，是汉以前历学理论和实践应用的客观事实。太岁与太阴非二，是马续整编《汉书·天文志》⑧后造成的认识混乱。一个半世纪以来，所有论证"非二"说所引用的注释、词

书，都是东汉及其以后的著作，没有一条例外。在这方面，孙星衍、王引之辈显得渊博，陈久金同志引证的资料，除了一个瓦铭为他们那时不及见以外，都没有超出他们引证的范围。如果拿出土文物作为物证，孙氏还引用过东汉的许多碑铭，如《造孔庙礼器碑》、《高彪碑》、《度尚碑》、《武班碑》、《侯成碑》、《费凤碑》等。可惜的是，后代的资料改变不了前代的历史。

钱大昕在说明他的观点时，曾经引用过《淮南子》中的"子为开，主太岁"，而没有引用"丑为闭、主太阴"。刘坦为此大张挞伐，陈久金同志长篇转述，也对刘氏表示欣赏。按：钱氏为了目的，不择手段，竟然求助于宗教迷信，用建除术的鬼话来支持自己的论点，正好同孙星衍求助于阴阳家和堪舆家的著作一样。用迷信的材料论证非科学的命题，倒还有用；如果用以论证科学命题，就非碰壁不可。但这并不等于"有别"说的破产。

郑玄注《周官》"冯相氏掌十有二岁之位"云："岁谓太岁——岁星与日同次之月、斗所建之辰。乐说说：'岁星与日常应太岁、月建以见。'然则今历'太岁'非此也。"这位经学大师还懂得，时代不同了，太岁的含义也有古今之别。他只解释了古历的太岁，而且很准确，就是没有解释今历的太岁——这在东汉是个常识，没有注释的必要；不过，时至今日，就需要探究了。我是这样理解的，按汉以前的古历家说，太岁所在，取决于岁星晨出时（与日同次之月）斗杓所指的方位。比如，岁星于亥次晨出时（正月），斗杓指寅，太岁也在寅（寅年）。这种古历仅仅符合于人正太岁纪年。西汉末年以后的"今历"不同了，不但太岁、太阴无别，而且它们都成了干支纪年的别名，如甲戌年可以说"今年太阴建于甲戌"，说太岁也未尝不可；戊子年可以说"太岁在戊子"；癸酉年可以说"仓龙癸酉"，讲青龙也是一样。"岁在寿星"的岁星也不再是观测的纪录，而变成太岁的附属品——"太岁在酉，岁星居辰(寿星)"。按此法换算，可以说百无一失。

所以，用西汉末年以后的太岁、太阴资料，论证汉以前的太岁与太阴是否有别，又是用不同概念的事物互相比较，其结果就必然导致错误的结论。

---

①《中国天文学史文集》（科学出版社1978年版，以下简称《文集》）第1页："它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天文书。"

②《试论〈五星占〉的时代和内容》（《学术研究》197年第一期）。

③《关于岁星纪年若干问题的讨论》（《学术研究》1980年第六期）。

④见郭沫若《甲骨文学研究》"释岁"、章鸿钊《中国古历析疑》"殷人祀岁星考"。

⑤、⑧刊《学术研究》1979年第五期。

⑥《东洋天文学史研究》（学艺社出版）385页。

⑦《天文考古录》（商务印书馆出版）第42至46页。

本刊征求封面设计启事

本刊征求封面设计样式，请各地专业和业余美术工作者参加设计。凡经采用的封面设计样式，即发稿酬；未经采用的酌发资料费。

《学术研究》编辑部